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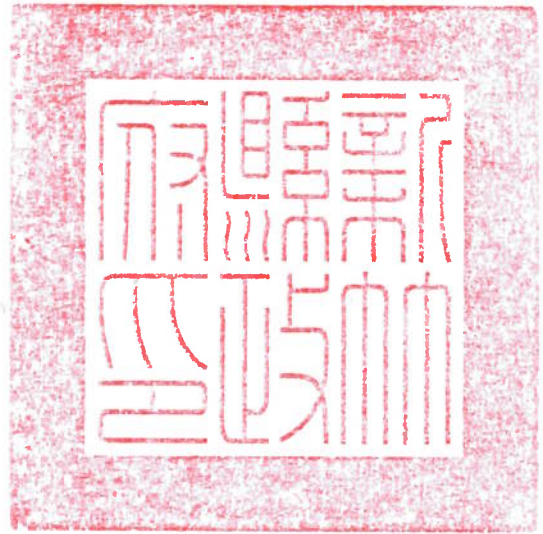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153820157號

附件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意外事故致死救助金申請案，本縣縣民鍾紅玉君於民國115年4月14日往生，茲因受益人嚴巧薰經查送達處所不明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與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本縣縣民鍾紅玉君(女性、民國44年9月28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J20139****)意外事故致死救助申請事宜，請應受送達人嚴巧薰君於公告張貼期間內，逕洽本府(劉科員，連絡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410)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日起經20日內發生效力。

縣長楊文科